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 & A

【租金補貼發放與溢領篇】

01、如何認定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縣市別？每學期補貼期間及每月補貼金額為何？

A：縣市別及每月補貼金額如下表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三

三、未能核予6個月補貼原因及補貼額度：

- (一) 新生(含轉學生)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(如9月至隔年1月)。
- (二)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。
- (三)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核發離校之月份終止。

02、寒暑假期間是否補貼校外住宿租金？

A：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故寒暑假可以申請。

03、多名學生於校外同租一層住宅，每月平均租金如何計算？

A：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，應依契約所載申請人應負擔之租金金額為準。學生所負擔之租金，若共同平均分攤，則以該每月租金除以承租人人數。(例如：該層住宅每月租金 15,000 元，3 名學生共同承租，則每人每月(平均)租金為 5,000 元)。

04、學校如何核定學生每月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？

A：學校會依照租賃地所在縣市以及學生核定每月補助額度

一、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

例如：甲生於臺北市租屋，每月租金 4,000 元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額補貼表，則核定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為 1,800 元。

二、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

例如：乙生於臺中市租屋，每月租金 1,200 元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額補貼表，雖為 1,500 元，但須核定每月補貼金額為 1,200 元/月。

05、如果當學期所簽訂的租賃契約訖日(契約結束日期)未涵蓋當學期末最後一天(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/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)，是否還能領取 6 個月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學生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如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將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06、學校如何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填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時，請提供個人入款帳號，以加速學校匯發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費用。如無法以匯款方式收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請由學校評估是否個案處理。

07、何時會領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經審核後符合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補助資格者，學校最遲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08、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(申請助學金，且各類查調皆通過者)，如果在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發生學籍異動的情形(如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，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是否可以領取校外住宿補貼嗎？

A：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09、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學生，是否有應盡的義務？如果溢領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一、學生如因租賃契約到期，需繼續租屋者，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如未主動提供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將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二、學生如因租賃契約到期，不需繼續租屋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。
- 三、學生若已查覺自己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但因為休、退轉學等因素，導致當學期需中斷學業，卻已領取補貼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四、若學生無法再當學期將溢領金額繳回學校，後續如果重讀、復學，而想再次申請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之前溢領的租金補貼。